2024年度

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中心

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城市污水处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2、负责全市城市污水处理地方规范性文件的拟订与实施；参与制定全市城市污水处理规划。

3、负责全市城市污水排放许可制度的实施和许可证的颁发；对城区排入排水管网的污水以及接入污水管网的管道进行监督管理。

4、负责全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监督与管理。

5、负责对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水量的核定及出水水质的监测，核定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6、负责市区范围内污水处理设施的新建、扩建改造工作；负责市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及维护。

7、参与审定市区范围内居民小区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设计、竣工验收工作及建成后的运行监督管理。

8、负责全市污水处理行业管理和技术指导；负责专业技术人员和岗位操作人员的培训。

9、负责收缴市区傍水征收的污水处理费及市区范围内自备水源单位的污水处理费。配合物价部门定期测算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成本，监督污水处理运行经费的使用。

10、负责统计全市污水处理行业运行数据及运行情况综合呈报。

11、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中心内设机构包括：人秘股、财务股、污水处理监督管理股、水质监测监督管理股、污水处理费稽查管理股、综合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4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中心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中心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说明：1、由于部门决算编制时数据明细至“金额单位：元”，而本套部门决算文字说明和公开表格数据取数转换为“金额单位：万元”，可能导致以下文字说明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以及公开表格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之间存在0.01的尾数差异。2、以下文字说明中，部分科目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故未描述“完成年初预算的XX%”。）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709.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2.39万元，减少19.55%，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单位无其他资金收入支出费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70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09.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70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2.61万元，占62.38%；项目支出266.89万元，占37.6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09.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2.39万元，减少19.55%，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单位无其他资金收入支出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09.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78万元，减少0.53%，主要是因为海绵资金支付在本年度有所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0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万元，占6.77%；卫生健康支出14.55万元，占2.05%；节能环保支出123.13万元，占17.36%；城乡社区支出165.19万元，占23.2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30.87万元，占46.63%；住房保障支出27.76万元，占3.9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28.4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0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5.59%，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7.94万元，支出决算为37.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社保基数有所调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及社保系统金额执行支付，保证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86万元，支出决算为2.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保证单位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03万元，支出决算为8.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保证单位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4.55万元，支出决算为14.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保证单位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3.1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安排海绵资金支付污水处理监督系统平台费用。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4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安排人员经费补差费用。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3.7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为单位财政代编专项资金经费。

8、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9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安排的单位人员上年度年度考核奖金经费。

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建筑业（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37.32万元，支出决算为330.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全力保障人员工资、津补贴、奖金等工资福利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减少其他非必要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7.76万元，支出决算为27.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保证单位住房保障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42.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05.6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1.6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6.9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修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63万元，支出决算为2.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0.16万元，增长6.48%。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按有关政策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公用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购置时间较早，且本年外出检测任务增多，车辆相应的维修等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2024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63万元，支出决算为2.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0.16万元，增长6.48%。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未购置公务用车。本单位更新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63万元，支出决算为2.63万元，主要是车辆保险、维修及车辆油费支出，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0.16万元，增长6.48%。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按有关政策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公用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购置时间较早，且本年外出检测任务增多，车辆相应的维修等费用增加。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按有关政策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支出。2024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按照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0。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本单位无会议费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培训费年初预算0万元，另有项目支出培训费预算0.5万元，支出决算为0.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用于单位人员参加行业内部技术培训，累计人数2人。

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8.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9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3.8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3.9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3.8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2.9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8.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7.56%。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7台（套）。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2024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70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 个709.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 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5.89分。全年预算数为898.88万元，执行数为709.5万元，完成预算的78.9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全年抓好了对市中心城区7家污水厂的运行监管，确保了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抓好了移动式污水处理设备的运行监管；认真开展了日常水质监督检测工作，全年中心城区污水厂检测覆盖率为100%，检测报告准确率达100%；污泥无害化处置达到100%；抓好了羊角山垃圾场渗滤液处置日常运行管理，垃圾渗滤液处置达标率为100%；污水处理费上缴9800万元，超额完成年度征缴任务。全年工作总体目标完成良好，有效促进了城市经济发展，正常推动了全市污水处理监管工作的正常进行，推动改善了市民的生活环境，提升了城市形象，污水处理监管单位满意度达85%以上。

2、**部门评价开展情况。**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部门评价开展情况可详见上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可详见上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二）绩效评价结果**

1、**绩效自评结果。**2024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898.88万元，执行数709.5万元，完成预算的78.93%，绩效自评得分95.89分，评价等级为“良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年积极抓好市中心城区7家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监管。2024年市中心城区投入运营的七座污水处理厂累计处理生活污水11781.67万吨(进水)，污水处理厂平均运行负荷达70.75%，累计削减化学需氧量（COD）18470.78吨，生化需氧量（BOD）8339.64吨。确保了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和提标改造现场督办共200余次，针对运营所存在问题，共下发整改督办函和警告函20份，召开生产监管工作例会4次，确保了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和运行效益的发挥。**二是**认真开展日常水质监督检测工作。中心水质监测监督管理科每月不定期对中心城区投入运行的7家污水处理厂进水、出水及污泥进行抽样监测，2024年共计抽样监测65个批次，累计出具检测报告316份，共计检出4次出水超标、1次污泥超标情况，涉及四个污水处理厂；每季度对各污水厂化验室的自行监测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对检测出的污水处理厂出水超标问题和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都进行了督办、通报或通知，累计下发督办函5份、出具通知通报3份，预警函6份。定期召开内部业务学习，组织化验员系统学习水质化验方法、行业技术规范等专业知识，不断完善水质检测中心的质量管理体系，提高中心化验员的业务水平。**三是**污泥无害化处置达100%。在污泥处理处置监管方面，先后就污泥转移联单制度、污泥处置应急预案、处置数量核实和污泥处置费审核拨付召开污泥处理处置专题会议，建立报表、台账制度，实行每周至少一次对地磅计量进行跟踪督查，核准污泥处置量，严把污泥处置服务费审核关，及时纠正污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2024 年全年共处置污泥 48163.83 吨，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 100%。核定污泥处置费用1054.8万元，有效保障了污泥处理环节的规范运作。**四是**抓好羊角山垃圾渗滤液处置日常运行管理。2024年度，我中心对羊角山垃圾渗滤液处置现场地表植被进行了两次修剪和清理，改善了掩埋场的生态环境，降低了异味与扬尘污染及火灾隐患，提升了周边区域的整体环境质量；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每季度对水质进行采样检测，监测渗滤液水质变化情况。全年365天安排专人值班，保证调节池液位降低到有效液位，防止渗滤液从调节池溢出，有效地杜绝对北港河的污染。**五是**污水处理费完成年度征缴任务。2024年度污水处理费收费工作完成征缴财政9800万，超额完成征缴任务。**六是**积极推进污水处理监督系统项目建设工作。根据《岳阳市智慧城市整体特许经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和《关于对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系统项目建设方案的审核意见》，“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系统项目”由岳阳市交投智慧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实施建设。于2023年7月10日开工建设，11月20日通过初步验收进入试运行阶段，2024年5月24日完成竣工验收，全市（县、区）18家污水处理厂已全部纳入平台监管，目前监控平台系统在全市污水处理行业监管工作中正发挥着重要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和执行缺乏准确性。由于项目执行中不确定因素较多，因而造成预算编制数和实际发生数存在差异，影响了预算收支的准确性；二是近年来单位具体职能工作有所增加，上级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繁杂，但预算中未有相关经费安排，建议能提高公用支出预算比例，保障我中心相关工作的有效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政策精神，增强各科室人员对绩效考核的重视度；二是建立良好的沟通和反馈机制。建立健全规范的制度保障系统，可以使各类信息能上传下达，相互协调，提高工作效率和效能，增强各科室之间的沟通，了解各科室的基本情况与其相关需求；三是加强单位预算的绩效评价。建立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考评制度是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制度保障，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将绩效考评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要不断完善绩效考评办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2、部门评价结果。**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部门评价结果可详见上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事前绩效评估结果。**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可详见上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1. **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已在市政府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向社会公开，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是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是指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医疗费：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1、2024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2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级预算部门名称 | 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中心 | | | | | | | | | | |
| 年度预  算申请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428.46 | | 898.88 | 709.5 | | 10 | 78.93% | | 7.89 |
| 按收入性质分： | | | | | 按支出性质分： | | | | |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709.5 | | | | | 其中：基本支出：442.6 | | | | | |
| 政府性基金拨款：0 | | | | | 项目支出：266.9 | | | | |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0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1、抓好对市中心城区污水厂的运行监管；  2、抓好移动式污水处理设备的运行监管；  3、认真开展日常水质监督检测工作；  4、污泥无害化处置达到100%；  5、抓好羊角山垃圾场渗滤液处置日常运行管理；  6、污水处理费足额完成年度征缴任务。 | | | | | 1、抓好了对市中心城区污水厂的运行监管；  2、抓好了移动式污水处理设备的运行监管；  3、认真开展了日常水质监督检测工作；  4、污泥无害化处置达到100%；  5、抓好了羊角山垃圾场渗滤液处置日常运行管理；  6、污水处理费上缴9800万元，超额完成年度征缴任务。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 抓好市中心城区污水厂运行监管 | | 7家 | 7家 | 5 | 5 |  | |
| 污水处理费完成年度征缴任务 | | 9000  万元 | 9800  万元 | 5 | 5 |  | |
| 质量指标 | | 中心城区污水厂检测覆盖率 | | 100% | 100% | 5 | 5 |  | |
| 检测报告准确率 | | 95% | 100% | 5 | 5 |  | |
| 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 | 100% | 100% | 5 | 5 |  | |
| 羊角山垃圾渗滤液处置达标率 | | 100% | 100% | 5 | 5 |  | |
| 时效指标 | | 按时完成年度绩效  目标任务 | | 2024  年底前 | 2024年底前 | 5 | 5 |  | |
| 成本指标 | | 全年成本控制 | | ≤全年实际拨款 | 709.5  万元 | 5 | 5 |  | |
| 对社会发展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 | 无负面影响 | 无负面影响 | 5 | 5 |  | |
| 对自然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 | 无负面影响 | 无负面影响 | 5 | 5 |  | |
| 效益指标  （3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 有效促进城市经济发展 | | 有效促进 | 有效  促进 | 10 | 10 |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 推动全市污水处理监管工作正常进行 | | 正常推动 | 正常  推动 | 10 | 10 |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 推动改善岳阳市民  生活环境 | | 有所改善 | 有所  改善 | 5 | 4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提升岳阳形象，  美化城市 | | 有所提升 | 有所提升 | 5 | 4 |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污水处理监管单位  满意度 | | ≧85% | ≧85% | 10 | 10 |  | |
| 总分 | | | | | | | | 100 | 95.89 |  | |

填表人：李枚 填报日期：5月8日 联系电话：13873096607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3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  出名称 | 市污水处理监督中心运行经费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实施单位 | | 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中心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  预算数 | | 全年  执行数 |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15.99 | 215.99 | | 143.76 | | 10 | 66.56% | 6.66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25 | 125 | | 74.96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90.99 | 90.99 | | 68.8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1、对全市污水行业进行有效监管考核； 2、对我市中心城区7家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和污泥进行监测，使其达标排放； 3、全年有效处置羊角山垃圾渗滤液，确保正常运行及维护； 4、确保桃花源污水初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及维护，有效处理片区内生活污水，日处理2000立方，避免生活污水直接流入南湖水域，严防造成二次污染； 5、加强对移动污水处理设备的监管力度，加快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回购进程。 | | | | | 1、对全市污水行业进行了有效监管考核； 2、对我市中心城区7家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和污泥进行监测，使其达标排放； 3、全年有效处置羊角山垃圾渗滤液，确保正常运行及维护； 4、确保桃花源污水初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及维护，有效处理片区内生活污水，日处理2000立方，避免生活污水直接流入南湖水域，严防造成二次污染； 5、加强对移动污水处理设备的监管力度，加快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回购进程。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  指标值 |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对我市中心城区投入运行的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和污泥进行抽样检测 | | 污水厂数量 | | 7家 | 10 | 10 |  |
| 污水初处理站日处理量 | | 按水量  处理 | | 按水量  处理 | 5 | 5 |  |
| 监管移动污水处理设备 | | 移动污水处理设备数量 | | 2处 | 5 | 5 |  |
| 羊角山垃圾渗滤液日处置量 | | 按渗滤液量处理 | | 按渗滤液量处理 | 5 | 5 |  |
| 质量指标 | 污水初处理站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 | GB18919-  2008 | | 全年按标准排放 | 5 | 5 |  |
|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达标率 | | 100% | | 100% | 5 | 5 |  |
| 羊角山垃圾渗滤液处置达标率 | | 100% | | 100% | 5 | 5 |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  当年任务 | | 2024  年底前 | | 2024年底前 | 5 | 5 |  |
| 成本指标 | 控制在预算  范围内 | | 215.99万元 | | 143.76万元 | 5 | 4 |  |
| 效益指标  （3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本项目为监督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达标排放的公益项目，为减少全市的污染物排放，非以盈利为目的 | | 公益项目 | | 公益项目 | 10 | 10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改善社会  人居环境 | | 有效改善 | | 有效改善 | 10 | 9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改善岳阳  水生态环境 | | 有所改善 | | 有所改善 | 10 | 9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及监管单位满意度 | | 90%以上 | | 90%以上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 | 100 | 93.66 |  |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如，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各一张表。

填表人：李枚 填报日期：5月8日 联系电话：13873096607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3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  出名称 | 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污水处理监控系统） | | | | | | | |
| 主管部门 |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实施单位 | 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中心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  预算数 | 全年  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13.31 | 213.31 | 123.13 | 10 | 57.72% | 5.77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通过整合工业自控技术、物联网技术、视频监控技术、移动互联技术等信息化技术，搭建污水厂工况数据采集系统和实时视频监控系统，构建全面覆盖、实时监管、信息齐全、稳定便捷的业务应用管理平台，实现对岳阳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过程的远程化、实时化、可视化监管。 | | | | 为优化对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监管模式，实现污水处理行业监管的信息化、规范化、可视化，根据《岳阳市智慧城市整体特许经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和《关于对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系统项目建设方案的审核意见》，“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系统项目”由岳阳市交投智慧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实施建设。于2023年7月10日开工建设，2023年8月，收到市财政下达监测平台一期—污水处理监管平台系统专项资金360万元，11月20日通过初步验收进入试运行阶段，2024年5月24日完成竣工验收，全市（县、区）17家污水处理厂已全部纳入平台监管，目前监控平台系统在全市污水处理行业监管工作中正发挥着重要作用。2024年，根据项目进度及合同约定合计支付监测平台一期—污水处理监管平台系统专项资金123.13万元。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对岳阳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过程进行远程化、实时化、可视化监控 | 17家 | 17家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对各污水处理厂进行有效监管及评价 | 有效监管 | 有效监管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按时按成当年任务 | 2024-12-31 | 2024-12-31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213.31万元 | 123.13万元 | 10 | 8 | 按照项目进度及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
| 对社会发展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 无负面影响 | 无负面影响 | 5 | 5 |  |
| 对自然环境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 无负面影响 | 无负面影响 | 5 | 5 |  |
| 效益指标  （3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提升污水处理监管水平，降低监管成本 | 有所降低 | 有所降低 | 10 | 10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提升管理效率，整合污水处理数据资源，促进岳阳市智慧城市的发展 | 有所促进 | 有所促进 | 10 | 10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改善岳阳水生态环境 | 有所改善 | 有所改善 | 10 | 10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监管单位满意度 | ≥90% | ≥90% | 10 | 9 |  |
| 总分 | | | | | | 100 | 92.77 |  |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如，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各一张表。

填表人：李枚 填报日期5月8日 联系电话：13873096607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4

2024年度部门（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中心）

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2025年 4月 25 日

（此页为封面）

2024年度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中心负责对全市污水处理厂行业的监督管理，其具体工作有：对污水处理厂运行的监管、水质检测达标排放、污泥处理无害化处置、污水处理费协助征缴、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中心城区移动式（临时）污水处理设备的监管、协助处理污水处理厂回购谈判、污水处理与污泥处置服务费的核定、全市污水处理行业系统的数据统计与平台上报等。

机构情况：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中心为正科级公益性一类事业单位，隶属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我中心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包括：（1）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364.2万元，其中：基本工资110.87万元，绩效工资65.16万元，津贴补贴12.38万元，奖金74.8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7.1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4.8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1.24万元（含残保金2.86万元），住房公积金27.76万元，伙食补助费10万元；（2）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1.46万元，其中：退休费33.71万元，医疗费补助3.0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7万元；（3）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36.66万元，其中：办公费2.14万元，印刷费1万元，邮电费0.9万元，差旅费0.87万元，维修（护）费1万元，劳务费1.21万元，委托业务费0.8万元，工会经费14.74万元，福利费2.23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63万元，其他交通费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14万元；（4）资本性支出：0.2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二）项目支出情况

我中心专项资金为财政代编，2024年我中心下达项目资金215.99万元（其中当年预算资金12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90.99万元），实际支出143.76万元；另外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项目经费上年结转结余213.31万元（该经费属于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为污水处理监督系统平台建设费用），实际支出123.13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绩效评价实施过程情况

我中心领导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十分重视。中心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绩效跟踪监控制度。中心主任胡斌亲任领导小组组长，支部副书记付宾任副组长，中心支部委员任小组成员，各部门分工明确，相互协调、监督，我们采取调查分析相关文件资料及预决算报表、数据核查、询问查证等形式，对我中心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

（二）预算资金安排基本原则

1、按预算收入确定支出计划。原则上资金性质和用途不变，尽可能保障人员支出，压缩公用支出。我中心基本支出442.6万元预算收入全部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支出，工会经费及离退休人员费用。

2、维护预算严肃性。严格按照下达的文件要求执行预算，不得随意变更，因特殊情况却需要变更和调整的，须报中心领导批准后执行。

3、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三）预算资金安排具体办法

按照市编制办文件核定的我单位实际在编在岗人数，以人秘科提供的报经市人事局审批后的在职职工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以及离退休职工基本离退休费和离退休补贴标准为依据，核定单位工资总额。

（四）绩效评价整体结果概况

根据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规定的内容，经评价工作小组综合评价，我中心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5.89分。

1、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2024年我中心全年预算数898.88万元，2024年全年执行数为：709.5万元，预算执行率78.93%，达到目标值的良好水平。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万元，2024年实际支付三公经费总额为2.63万元，严控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标支出，较上年度有小幅度上涨，原因为今年检测检验任务加大，且公用用车购置年限较早，维修保养费用有所增加。

3、项目支出管理规范和绩效情况：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数和项目管理条例执行，绩效评定结果为优。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2024年市中心城区投入运营的七座污水处理厂累计处理生活污水11781.67万吨(进水)，污水处理厂平均运行负荷达70.75%，累计削减化学需氧量（COD）18470.78吨，生化需氧量（BOD）8339.64吨。确保了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和提标改造现场督办共200余次，针对运营所存在问题，共下发整改督办函和警告函20份，召开生产监管工作例会4次，确保了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和运行效益的发挥。全年严格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核定各污水运营单位污水处理服务费，合计核定污水处理服务费10378.91万元，累计核减污水处理服务费20.54万元。

（2）中心水质监测监督管理科每月不定期对中心城区投入运行的7家污水处理厂进水、出水及污泥进行抽样监测，2024年共计抽样监测65个批次，累计出具检测报告316份，共计检出4次出水超标、1次污泥超标情况，涉及四个污水处理厂；每季度对各污水厂化验室的自行监测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对检测出的污水处理厂出水超标问题和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都进行了督办、通报或通知，累计下发督办函5份、出具通知通报3份，预警函6份。定期召开内部业务学习，组织化验员系统学习水质化验方法、行业技术规范等专业知识，不断完善水质检测中心的质量管理体系，提高中心化验员的业务水平；安排化验员参加新修订的行业标准的培训、参加检验检测机构内审员的学习与考核，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化验室运行技术规范与要求，严格督促各污水厂做好化验室的人员管理、设备管理、日常检测、数据统计与上报等工作，正确指导污水处理厂的生产运行。同时，为提升污水厂的化验检测能力建设，两次组织污水厂的化验员参加专题集中培训学习；还对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化验室开展了氨氮和总氮两个项目检测能力的监督考核。

（3）在污泥处理处置监管方面：在污泥处理处置监管方面，先后就污泥转移联单制度、污泥处置应急预案、处置数量核实和污泥处置费审核拨付召开污泥处理处置专题会议，建立报表、台账制度，实行每周至少一次对地磅计量进行跟踪督查，核准污泥处置量，严把污泥处置服务费审核关，及时纠正污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2024 年全年共处置污泥 48163.83 吨，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 100%。核定污泥处置费用1054.8万元，有效保障了污泥处理环节的规范运作。

（4）2024年度，我中心对羊角山垃圾渗滤液处置现场地表植被进行了两次修剪和清理，改善了掩埋场的生态环境，降低了异味与扬尘污染及火灾隐患，提升了周边区域的整体环境质量；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每季度对水质进行采样检测，监测渗滤液水质变化情况。全年365天安排专人值班，保证调节池液位降低到有效液位，防止渗滤液从调节池溢出，有效地杜绝对北港河的污染。。

（5）积极推进污水处理监督系统项目建设工作。根据《岳阳市智慧城市整体特许经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和《关于对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系统项目建设方案的审核意见》，“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系统项目”由岳阳市交投智慧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实施建设。于2023年7月10日开工建设，11月20日通过初步验收进入试运行阶段，2024年5月24日完成竣工验收，全市（县、区）18家污水处理厂已全部纳入平台监管，目前监控平台系统在全市污水处理行业监管工作中正发挥着重要作用。

（6）2024年度污水处理费收费工作完成征缴财政9800万，超额完成征缴任务。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和执行缺乏准确性。由于项目执行中不确定因素较多，因而造成预算编制数和实际发生数存在差异，影响了预算收支的准确性。

（二）足额安排公用支出

近年来单位具体职能工作有所增加，上级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繁杂，但预算中未有相关经费安排，建议能提高公用支出预算比例，保障我中心相关工作的有效开展。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政策精神，增强各科室人员对绩效考核的重视度。

（二）建立良好的沟通和反馈机制。建立健全规范的制度保障系统，可以使各类信息能上传下达，相互协调，提高工作效率和效能，增强各科室之间的沟通，了解各科室的基本情况与其相关需求。

（三）加强单位预算的绩效评价。建立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考评制度是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制度保障，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将绩效考评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要不断完善绩效考评办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我中心根据整体支出绩效评定指标对各绩效指标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95.89分。

（二）我中心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按项目实际支出和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自评：市污水处理监督中心运行经费项目得分93.66分，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项目得分92.77分。

（三）我中心将在按时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交上级主管部门挂网公示。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